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第 1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，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0.07.28. 財北國稅徵字第10002412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第 1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，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81條第 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99年度第一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，係指本次退稅為網路申報、稅額試算線上確認及 5月10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、人工申報退稅案件或遞送試算稅額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，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結果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之案件，依所得稅法第81條第 3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申報時如有填具退稅金融帳號者，應退稅款將於 100年 7月29日存入受退稅人所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，其餘未採用轉帳退稅之案件，將寄發退稅憑單予受退稅人，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為 100年 7月29日至 100年 9月30日，受退稅人於收到退稅憑單後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。非依前述規定方式辦理申報者，非屬本批次退稅範圍。
- 三、本公告代替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、確認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，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。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；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臨櫃查詢。
- 四、如公告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，納稅義務人得於本公告生效日翌日起算10日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、更正；納稅義務人對於本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於本公告生效日翌日起算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（含試算回覆案件）之內容予以核定，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如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，仍應依規定補徵或併予處罰。